**108年下半年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**

**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「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2. 家庭教育法。
3.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。
4. **目的**
5.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學生家長會，辦理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，提供學生家長親職教育，強化家庭教育效能。
6. 整合學校家庭教育資源，鼓勵校際合作，建構學校家庭教育網絡課程平台。
7. **辦理單位**
8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9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

 下學校。

1. **申請期間：108年6月21日至7月22日止。**
2. **實施時間： 自核定日起至11月29日止。**
3. **實施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。**
4. **課程內容：詳附件1 (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)**
5. **實施方式：**
6. 家庭教育專業進修：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家庭教育議題分享，以家長為活動主體，強化其親職知能；提升教育工作夥伴(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家長、家庭教育志工等)之專業成長，得以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、學習社群等方式進行。
7. 家庭教育委員（含學生家長）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得結合學生家長會，以論壇、對話方式，進行主題探討，並得採研討會、論文發表等活動方式。
8. 家庭教育成長活動：以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為主題，辦理學校及社區家長成長活動，可依學校特色發展主題內容。
9. **申請方式：**

請研提申請計畫(範例詳附件2)及經費明細表(格式詳附件3)各1份，並於108年7月22日前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。

1. **經費運用與來源：**

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，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。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每案申請經費概估至多為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整。

1. **考核與成效檢討：**
2. 請各申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檢具憑證登記表、原始憑證資料、成果報告各1份（格式詳附件4）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。
3.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附件1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

|  | 課程名稱 | 重要概念 | 時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心課程 | 親子支持、互動與溝通 | 家庭支持（經濟、情感） 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| 至少4小時 |
| 偏差行為、性別平等之協助 |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（如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…等）兩公約宣導(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) |
| 選擇課程 | 父母之職責 |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|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|
| 家庭氣氛之營造 |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良好之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|
|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|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社區資源 |
|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|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挫折忍受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|
|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|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子女課業輔導 |
|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|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同儕參與 |
| 親子共學 |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、管道 |
| 重建家庭關係 | 促進責任心、減少不負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|
| 傾聽與表達 |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的心聲接納子女的情緒 |
| 家庭危機處理 | 問題解決的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婚姻諮商 |

**附件2 臺北市（學校全銜）家庭教育委員會**

 **108下半年辦理「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方案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家庭教育法。
3.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。
4.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下半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「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5. 需求評估：
6. 目標：（請依各校期待，自行增列）
7. 辦理單位：
8.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9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（學校全銜）。
10. 協辦單位：（無則免填）
11. 實施時間：108年( )月( )日至108年( )月( )日
12. 實施對象：(請自行填列)
13. 辦理地點：(請自行填列)
14. 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 主題/時數 | 活動內容 | 實施方式 | 需求人數 |
| 委員 | 教職員 | 家長 |
| 核心課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擇課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參加人數委員欄限指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。2.須製作「學校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年度成果報告與參與者回饋單。 (以成果報告格式呈現活動辦理情形與成效，無需另製成果冊)3.活動如有多元家庭(即一般家庭**、**單(失)親家庭**、**繼親(再婚/重組)**、**隔代教  養家庭)請依參與情形註明人次、性別；另依其身分類別(即身心障礙、新  住民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)填表統計。4.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 |

1. 預期成效：
2. 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單位預算辦理。

承辦教師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**附表3 臺北市（學校全銜）家庭教育委員會108年下半年**

 **辦理「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 經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講師鐘點費 | 人×場×時 |  | 2000 |  |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|
| 人×場×時 |  | 1500 |  | 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|
| 人×場×時 |  | 1000 |  | 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|
| 講義資料費(含材料費) | 式 |  |  |  | (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，勿空白) |
| 誤餐費 | 人 |  | 80 |  | 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，核銷時應附簽到表 |
| 出席費 | 人×場 |  |  |  | 學者專家出席費 |
| 場地佈置費 | 式 | 1 |  |  | (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，勿空白)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1.係屬辦公室事務費用，如文 具用品、郵資等，需符合會計法規。2.不可購買與計畫無關之物品(例：茶水、點心、禮品等)3.總經費5%內支用 |
| **總計** | **新臺幣 元整**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單位： 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**附表4 （學校全銜）家庭教育委員會108年度下半年**

**辦理「家庭教育網絡活動」成果報告**

1. 計畫基本資料

|  |
| --- |
| 承辦單位： |
| 填表人： 職稱： 電話：E-mail： |
| 活　　動　　辦　　理　　概　　況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使用經費 |  | 活動場次 |  |
| 辦理方式 | □講座　□成長團體　□親子共學□親職日□其他：  | 參加對象 |  |
| 參與人次即家庭類別之A+B+C+D加總 | 男 | 女 | 合計 |
|  |  |  |
| 家庭類別 | 一般家庭(A) | 單(失)親家庭(B) | 繼親(再婚/重組)(C) | 隔代教養家庭(D)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類別 | 身心障礙 | 中低收入 | 新住民 | 原住民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內容與執行情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日期 | 人數 | 主題名稱 | 活動內容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(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)

1. 活動特色剪輯（含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2. |
|  |  |
| 3. | 4. |
|  |  |
| 5. | 6. |
|  |  |

 (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)

四、活動效益評估

|  |
| --- |
| (一) 活動特色及行銷成效 |
| (二) 學員學習效益 |
| (三) 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|
| (四) 檢討與建議 |

五、家長/學員回饋單

六、計畫自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標 | 內 容 | 評分 | 備 註 |
| 政策配合度 | 1. 符合推動家庭教育理念程度？(10分)
 |  |  |
| 活動適切度 | 1. 符合學習者學習需求、能力？(10分)
 |  |  |
| 1. 符合活動目標之程度？(10分)
 |  |  |
| 1. 講員或帶領人之專業性與親和力？(10分)
 |  |  |
| 1. 活動場地與時間安排之適切性？(10分)
 |  |  |
| 活動資源 運用情形 | 1. 人力配置效益(10分)
 |  |  |
| 1. 經費使用效益(10分)
 |  |  |
| 1. 運用社會資源情形(10分)
 |  |  |
| 宣傳 | 1. 宣傳設計與成效(10分)
 |  |  |
| 回饋 | 1. 家長滿意度(10分)
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

填表人： 　 單位主管：　 　 　 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1.本成果報告請於活動結束2周內併同憑證資料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。

2.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請另繳交活動成果表電子檔

請寄至：<https://reurl.cc/ljjQq> (108年下半年家庭教育網絡活動成果分享區)